

C

建筑业小微企业抽样 调查统计报表制度

(调查单位用)
(2016年定期统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制定
补充、印制

2015年11月

本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进行了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京市统计局 文件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京统发〔2015〕80号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关于印发2015年统计年报和2016年 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县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调查队，市统计直管单位管理部门，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布置2015年统计年报和2016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京统发〔2015〕

79号)要求,现将2015年统计年报和2016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统计法》第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统计法》第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从事统计工作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国家统计局《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第二条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中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人员，必须取得统计从业资格，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书。已取得统计员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可免于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和申请，凭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直接从事统计工作。

■ 调查对象应当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合法统计调查表的标志

《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依法受到保护

《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统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 and 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统计行政复议和提起统计行政诉讼的权利

《统计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4
三、调查表式	5
基层定期报表	5
建筑业小微企业样本调查表（C220表）	5
四、附录	7
（一）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	7
（二）建筑业小微企业抽样调查方案	9

一、总说明

为全面反映全市建筑业生产经营整体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调查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经济指标、生产经营情况调查问卷。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对象为从事建筑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及其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

建筑业生产经营活动主要包括对房屋、土木工程的施工活动，对建筑物内各种设施的安装活动、装饰活动等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E 建筑业”行业门类的活动。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3）能提供收入、支出等相关资料。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建筑业小微企业（资质外）。具体调查范围是按照抽样调查方案抽中的样本单位。

（四）统计原则

1. 本报表制度严格执行“法人经营地”统计原则，即各法人单位按照实际生产经营地（办公地）向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产业活动单位由其归属法人单位进行统计；若一个法人单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地（办公地）的，按法人总部所在地上报统计数据。

2. 根据“国土法”原则，建筑业法人单位报送的建筑业总产值及相关资料包括本单位（含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和非法人分公司、项目经理部）在本市和外省完成的部分，但不包括在国外和港、澳、台地区完成的部分。在国外和港、澳、台地区完成的部分只在补充资料中填写。

（五）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

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调查的报告期分别为 1-2 月、1-5 月、1-8 月和 1-11 月，各区县调查队负责将调查数据分别在 3 月 18 日、6 月 18 日、9 月 18 日和 12 月 18 日 12 时前网上报送。

3.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4.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5.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6. 报送方式：调查单位填报纸质报表，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由所在区县调查队审核、录入，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门户（网址：<http://www.lwzb.cn>）网上报送。

7. 本报表制度规定了调查单位报送数据、区县统计机构验收数据及市统计机构向国家统计局上报数据的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8. 各区县统计机构需另外上报 2016 年各季度的主要数据质量评估报告。

9. 本报表制度中价值量指标计量单位一律为“千元”；各指标数据一律取整数，不保留小数。

10.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六）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处/投资建筑业调查处/房地产调查处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079 83547416

电子邮箱：xushuming@bjstats.gov.cn litt@bjstats.gov.cn

二、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基层定期报表								
C220 表	建筑业小微企业样本调查表	季报	样本企业	样本企业	3月15日、 6月15日、 9月15日、 12月15日 12时前填报 纸介质报表	3月18日、 6月18日、 9月18日、 12月18日 12时前完成 数据录入及 验收	3月25日、 6月25日、 9月25日、 12月25日 12时前，网 上报送	5

三、调查表式

建筑业小微企业样本调查表

表 号：C 2 2 0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5）95 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月

20 年 1- 月

一、企业基本情况

01	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02	单位详细名称： <input type="text"/>
03	区划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input type="text"/>		
04	行业类别（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1. 房屋建筑业 2. 土木工程建筑业 3. 建筑安装业 4.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05	是否为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		
06	营业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1. 营业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9. 其他		

二、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7		
营业收入	千元	08		
营业利润	千元	09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10		

三、生产经营情况

11	本季度企业综合经营情况比上季度 <input type="checkbox"/> 1. 好转 2. 一样 3. 变差
12	预计下季度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比本季度会 <input type="checkbox"/> 1. 好转 2. 一样 3. 变差
13	本季度企业面临的突出问题（可多选，按重要程度排序） <input type="checkbox"/> 1. 原材料成本上升快 2. 招工难 3. 用工成本上升快 4. 市场竞争激烈 5. 工程太少很难揽到活 6. 资金紧张 7. 被拖欠的工程款严重 8. 其他（请注明） <input type="text"/>
14	本季度企业流动资金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很紧张（缺口20%以上） 2. 紧张（缺口1-20%） 3. 基本正常 4. 资金宽裕
15	本季度企业主要融资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1. 从银行贷款 2. 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3. 无融资需求
16	本季度企业向银行贷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贷款需求并全部贷到 2. 有贷款需求并大部分贷到 3. 有贷款需求并少部分贷到 4. 有贷款需求没能贷到 5. 无贷款需求
17	本季度企业被拖欠的工程款（应收未收的到期工程款） <input type="checkbox"/> 1. 大幅减少（下降10%以上） 2. 有所减少（下降0-10%） 3. 没有变化 4. 有所增加（增长0-10%） 5. 大幅增加（增长10%以上） 6. 没有拖欠款

续表

18	本季度企业招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招工需求，招到全部所需员工 2. 有招工需求，招到大部分所需员工 3. 有招工需求，招到少部分所需员工 4. 有招工需求，没能招到所需员工 5. 无招工需求
19	本季度企业享受到的政策优惠（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国家财政资金支持 2. 地方财政资金支持 3. 税收政策优惠 4. 开拓市场的政策支持 5. 社会保险的政策扶持 6. 银行贷款优惠 7. 得到过“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支持 8. 其他优惠政策 9. 无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调查时期为1-2月、1-5月、1-8月、1-11月，样本单位3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12月15日12时前填报纸介质报表，区县调查队3月18日、6月18日、9月18日、12月18日12时前完成数据录入、验收，调查总队3月25日、6月25日、9月25日、12月25日12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2. 本表由被抽中的样本单位填报。
3. 本表由被抽中的样本单位所在区县调查队审核、录入并网上报送。
4. 区划代码由统计机构填写。
5. 企业经济指标保留整数。

四、附 录

(一) 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

I. 调查对象说明

建筑业 是国民经济中专门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的物质生产部门。建筑业生产就是经过建筑安装活动形成各种用途的固定资产。其主要活动包括：各种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建造；各种线路、管道和机械设备的安装；原有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修理；部分非标准设备的制造；原有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装饰装修等。

建筑业企业 指独立核算的建筑业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的条件是：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建筑业企业同时也是建筑业统计报表的基本填报单位。

建筑业统计原则 现行国家建筑统计报表制度规定，建筑业企业按照法人单位注册地原则进行统计。

II. 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组织机构代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 1 位校验码组成。

1. 法定代码填写规定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九位填写）。

产业活动单位是本部的，如果没有法定代码，使用法人单位法定代码的前八位，第九位校验码填“B”。

2. 临时代码使用规定

尚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选择行业分类即可。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选择行业分类。

区划代码 指单位注册地区的区划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国有企业 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营业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生产经营状态。

1. 营业：指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视为营业。

2.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产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生产经营的企业。

3. 筹建：一般指企业未经工商部门登记开业，正在进行生产经营前的筹建工作。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三资企业虽经工商部门登记，但未正常投产开业，仍属于筹建。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的企业，包括关闭、注销、吊销的企业，但不包括破产企业。

5. 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

9. 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执行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再加上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本年新签合同额 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内同建设单位直接新签订的各种国内工程合同的总价款。

（二）建筑业小微企业抽样调查方案

1. 整体思路

（1）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为所有建筑业小微企业（资质外）。

（2）基本抽样方法

采用二阶抽样方法。首先，以全国所有县级单位（市、区）为第一阶段抽样框，综合考虑各地区建筑业小微企业（资质外）的分布状况，抽取一定数量的县级单位（市、区）作为第一阶段样本。然后，以第一阶段样本内的建筑业小微企业（资质外）建立第二阶段法人单位抽样框，抽取一部分法人单位作为第二阶段建筑业小微企业（资质外）样本。

（3）总量估计

估计建筑业小微企业（资质外）总体的指标总量。

（4）估计量精度要求

以全国为总体控制总体总量指标的抽样精度，要求在 95% 的概率保证程度下，从业人数、营业收入等指标最大相对误差控制在 10% 以内，即 $r \leq 10\%$ 。

按照多阶抽样精度分解公式： $r^2 = \sum_{i=1}^m r_i^2$ ，得出二阶抽样精度分解公式为： $r^2 = r_1^2 + r_2^2$ ，其中 r

为总体总量指标估计值的最大相对误差即整体抽样精度， r_1 、 r_2 分别为第一和第二阶段抽样精度。分别取 $r_1=6\%$ ， $r_2=8\%$ ，即可满足 $r \leq 10\%$ 的精度要求。

2. 抽样方法

2.1 第一阶段抽样

（1）抽样框

抽样框包括全国所有的县级单位（市、区）。抽样框的内容包括：县级单位（市、区）名称、区划代码、建筑业小微企业（资质外）数量、营业收入等信息。本次调查使用的整群抽样框为根据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加工整理的县级单位（市、区）名录库。

（2）分层

按县级单位（市、区）的建筑业小微企业（资质外）数量分成若干个规模层（采用累计平方根法或经验确定分层界限）。

(3) 确定样本量及样本在各层中的分配。

① 确定样本量。

根据控制精度，利用一阶段样本量计算公式测算样本群数。结合实际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全国最终抽取 200 个左右的县（市、区）样本群。

② 样本在各层中的分配。

先在规模层之间进行样本分配后，再对各省（区、市）进行样本量分配。

(4) 抽取样本群。

在分省分规模层中，采用“永久随机数”方法抽取样本群。

2.2 第二阶段抽样

(1) 建立第二阶段目录抽样框

在分省的样本群范围内，以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建筑业小微企业资料为基础，建立第二阶段目录抽样框。

(2) 确定第二阶段样本量

利用简单随机抽样公式，按照精度要求计算样本量。为保证抽样精度，二级样本量适当扩大至 1.1 倍。

按比例分配根据原单位数确定每个样本群内样本单位数并做适当调整。原则上各样本群内样本单位总数不超过 30 个。

(3) 抽取样本单位

在各样本群内采用“永久随机数”方法分别抽取样本单位。

3. 加权

本部分的设计思路是：首先，根据抽取样本群和在样本群内抽取样本单位的概率决定样本群和样本单位的基础权数。然后，用已知的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对样本法人单位的基础权数进行加权调整，得到样本法人单位的最终权数。

(1) 基础权数

① 第一阶段抽样基础权数，即为样本群的基础权数 $w_1 = w_H$ ：考虑到一个县级单位（市、区）在抽样框中只存在一次，并且位于层 H 中，它的被选概率就是 $p_H = a_H / A_H$ 。它的基本权数就是 $w_H = 1/p_H = A_H / a_H$ ，其中 A_H 是第 H 层的总群数， a_H 是第 H 层的样本群数。

② 第二阶段抽样基础权数，即样本群内样本单位的基础权数 $w_2 = w_j$ ：由于样本单位在第 j 样本群中的抽选概率为 $w_j = b_j / B_j$ ，因此，样本单位在第二阶段抽样框中基础权数为 $w_j = B_j / b_j$ ，其中 B_j 是第 j 样

本群中的单位总数， b_j 是第 j 样本群中的样本单位数。

③第 j 样本群中第 h 个样本单位的基础权数 w_{jh} ：样本单位的基础权数等于第一阶段抽样基础权数与第二阶段抽样基础权数的乘积，即 $w_{jh} = w_1 \times w_2 = w_H \times w_j$ 。

(2) 事后分层权数调整

分层规则为：首先按省（区、市）分层，然后按建筑业小微企业（资质外）的规模分层。

第一步，分别计算出各层样本单位基础权数和。第 s 层的样本单位基础权数和的计算公式为 $w_s = \sum w_{si}$ ；

第二步，按照相同的分层规则对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整理得到的总体单位进行分层，计算出各层的总体单位数。第 s 层的总体单位数为 N_s ；

第三步，用各层的总体法人单位数与各层样本法人单位基础权数和之比计算各层的事后分层加权调整因子。第 s 层的事后分层加权调整因子的计算公式为 $sf_s = \frac{N_s}{w_s}$ ；

第四步，用每个样本单位的基础权数与事后分层加权调整因子之积计算得到每个样本单位的调整后权数。第 s 层第 i 个样本单位的调整后权数为： $w'_{si} = w_{si} \times sf_{si}$ 。

4. 估计

思路：可利用样本群内总体单位数变化情况和实际掌握的基本单位名录库资料（或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中的单位数估计调查试点的总体单位数；通过现场调查采集得到的样本单位经营情况数据估计总量指标平均数；利用总体单位数估计量和总量指标平均数估计量的乘积估计总体总量指标；采用“泰勒级数逼近法”、“重复抽样法”等方法估计各个估计量的方差，并计算最大相对误差。

(1) 单位数估计量

采用一阶段抽样的推算方法推算总体的单位数变动系数，再乘上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或基本单位名录库资料）中的总体单位数，得到总体单位数的估计值。

①单位数变动系数估计量。

$$\hat{C} = \frac{\sum_j w_j \times c_j}{\sum_j w_j} = \frac{\sum_j w_j \times \frac{m_j}{m'_j}}{\sum_j w_j}$$

其中， w_j 为第 j 个样本县的权数， c_j 为第 j 个样本县的单位数变动系数， m_j 为本次调查的第 j 个样本县总体的单位数， m'_j 为普查资料中第 j 个样本县的单位数。

②单位数估计量。

$$\hat{N} = \hat{C} \times N$$

其中, N 为普查资料中的总单位数。

(2) 总体平均数估计量

总体指标 y 的平均数估计量为:

$$\hat{Y} = \frac{\sum w'_i y_i}{\sum w'_i}$$

式中: y_i 是总体第 i 个样本单位指标 y 的值。

(3) 总体总量估计量

总体指标 y 的总量估计量为:

$$\hat{Y} = \hat{Y} \times \hat{N}$$

(4) 总体方差估计量

理论上, 分层二阶段目录抽样的方差估计量由两部分组成: 第一阶段抽样方差估计量和第二阶段抽样方差估计量。由于对样本法人单位的基础权数进行了多层次的权数调整, 方差估计量很难采用公式的形式表达。实践中, 对于复杂抽样方法的方差估计, 一般采用“泰勒级数逼近法”、“重复抽样法”等方法进行模拟估计。

(5) 总体总量、方差、最大相对误差的估计量

总体指标 y 的总量估计量为 \hat{Y} , 总体指标 y 的总量估计量的方差估计量为 $v(\hat{Y})$, 总体指标 y 的总量估

计量的最大相对误差估计量为: $\hat{r} = \frac{t\sqrt{v(\hat{Y})}}{\hat{Y}}$

其中, $t = 1.96$ 。

